

香港中文大學
比較文學文化叢書
譚國根主編

周英雄 著

異地文化： 餘光閱讀

異地文化：餘光閱讀

周英雄 著



天地

www.cosmosbooks.com.hk

書名 異地文化：餘光閱讀

作者 周英雄

責任編輯 陳幹持

美術編輯 楊曉林

出版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

香港皇后大道東109-115號

智群商業中心13字樓（總寫字樓）

電話：2528 3671 傳真：2865 2609

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0號地庫 / 1樓（門市部）

電話：2865 0708 傳真：2861 1541

九龍尖沙咀彌敦道74-78號文遜大廈2樓2A（門市部）

電話：2367 8699 傳真：2367 1812

印刷 亨泰印刷有限公司

柴灣利眾街德景工業大廈10字樓

電話：2896 3687 傳真：2558 1902

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

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3字樓

電話：2150 2100 傳真：2407 3062

出版日期 2009年4月 / 初版・香港

（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）

©COSMOS BOOKS LTD.2009

ISBN 978-988-219-041-2

異地文化：餘光閱讀

周英雄 著





www.cosmosbooks.com.hk

書名 異地文化：餘光閱讀

作者 周英雄

責任編輯 陳幹持

美術編輯 楊曉林

出版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

香港皇后大道東109-115號

智群商業中心13字樓（總寫字樓）

電話：2528 3671 傳真：2865 2609

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0號地庫 / 1樓（門市部）

電話：2865 0708 傳真：2861 1541

九龍尖沙咀彌敦道74-78號文遜大廈2樓2A（門市部）

電話：2367 8699 傳真：2367 1812

印刷 亨泰印刷有限公司

柴灣利眾街德景工業大廈10字樓

電話：2896 3687 傳真：2558 1902

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

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3字樓

電話：2150 2100 傳真：2407 3062

出版日期 2009年4月 / 初版・香港

（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）

©COSMOS BOOKS LTD.2009

ISBN 978-988-219-041-2

目 錄

代序 / 5

I、閱讀

愛情的魔術：是模仿還是感染？ / 14

心物互動：吳爾夫的短文實驗 / 20

看與被看之間 / 29

搖擺與否定：葉慈的文化民族主義初探 / 44

愛爾蘭民族主義兩種版本：葉慈與喬依斯 / 74

另類文化民族主義：

喬依斯及喬依斯以外的愛爾蘭 / 97

細節與游移：談後殖民的另類詩學 / 117

II、異地閱讀

身份之認同：從魯迅兩個小說推論 / 160

從感官細節到易位敘述：
談朱天心近期小說策略的演變 / 172

閱讀異（化）文化
異化與異文化：概念 / 193

從現代志異到志異現代？ / 216

鬼魅縈繞，何以為家？
愛爾蘭新教徒現代志異的弔詭 / 260

方法論還剩些甚麼？ / 289

叢書緣起 / 321

代 序

各類動物有不同的視覺需求，眼球結構因此也各有差異。最為人津津樂道的莫過於蒼蠅。蒼蠅的視力不見得比人好，辨認顏色與形狀的能力更形遜色。可是蒼蠅警覺性高，原因是蒼蠅長了一對複眼。顧名思義，蒼蠅的複眼由許多單眼組合而成，呈球狀，視野寬達150度，佔了蒼蠅頭部的大半。有了四千多個單眼分頭捕捉，並合成外界影像，外界任何風吹草動，分分秒秒全然看在眼底。蒼蠅複眼解析影像，效果不見得很好，看東西就好比透過毛玻璃看室外，因此影像模糊。可是蒼蠅解析影像的速度比人類快上五倍，怪不得我們手腳再快都不容易打到蒼蠅。據說蒼蠅看日光燈不是一片白光，而是每秒閃爍六十次，也因此有商店利用它這個弱點，在門口掛上幾個裝了水的塑膠罐，用意是要透過水的折射，混淆蒼蠅的視覺，讓它杯弓蛇影，誤以為處處都有人要加害於牠。

生物的結構與功能往往互為因果，進化論者大致上認為後者決定前者，功能久而久之往往會改變結構。功能顯然因時因地而有差異，往往日久成習，融入整體文化，決定社會人如何應用他的身體來行使某種動作而不自覺。儘

管如此，生理結構自然有他的局限，人類的視覺器官與蒼蠅大不相同，蒼蠅的雙眼屬複眼，人類或其他脊椎動物的眼睛則屬單眼，兩者的界限無法逾越，而我們生有單眼，自然有我們獨特觀看的優點及弱點。單眼的視網膜分中央與邊緣兩區，中央區域充滿了對強光特別敏感的神經，專司色彩與形狀的辨認工作。這跟人類祖先狩獵為生，久而久之發展出辨識獵物的技能不知是否有所關聯？待查一。而人為群居社會動物，是不是同樣需要一套有關顏色與形狀的文化？待查二。相信這兩個問題都可以透過個案研究來確認。不過言歸正傳，視網膜周邊的神經此地倒是更值得我們探討。這個區域的神經擅長捕捉較弱的光線，它視野來得比較寬廣，對外界的動作也比較敏感，而我們身體自我定位的功能（或稱之為開放技能）大致上也都依賴這個周邊區域的神經。

弔詭的是，這個周邊區域只有明暗，甚至一片幽暗，沒有顏色。我們中文常用「眼角一瞥」而非「正視」或「凝視」這類字眼來形容這個視覺動作。眼角一瞥常指不經意，或偶發的生理動作，乍看重要性似乎不大，可是如果要了解人與外界的關係，甚至自我認同，餘光瞥視的動作可能比正面凝視還要來得重要。舉個一般人很少注意的例子，軍人齊步走或踢正步，用眼角餘光來調整自己與身邊人的速度與方位便是好例子。也正因如此，「眼角餘光」用詞似乎比「眼角一瞥」更加傳神，更能夠描述當事

人眼角（相對於眼前）所見不盡能夠充份確定，所見的顏色與形狀固然模糊不清，位置也飄忽不定。再舉一個跟我們生活比較貼近的動作當例子，高速公路上開車最難掌握的技術無疑是換線，換線前駕駛人需要透過眼角餘光來判斷後方有無來車，而難就難在後方來車的方位與速度並不是那麼容易判定。新手上路萬一再碰上交通繁忙，或光線不足，那惶恐莫名，甚至驚慌失措的情形，相信開車的人都有過那個尷尬的階段。同理，要是你從後方悄悄靠近膽子較小的人，他那驚嚇的程度，旁人也很難了解，道理是一樣的。簡單說，人的視覺有部份固然可靠，但視野也有相當大的區塊是人所無法掌握的。視覺跟其他的感官一樣，各有它不同的局限，但在眾感官之中，在西方文化史上視覺扮演的角色，顯然超過其他感官，^①而更值得我們深思的無疑是視覺詭異難解，往往蘊涵若干非人力所盡能掌控的東西。這種詭異的視覺經驗經過電影的處理，效果大大擴增，給觀眾一種另類的感官體驗，影響之大毋庸贅言。

再說餘光雖然是光學物理現象，可是值得我們探討的毋寧是餘光所引發的生理，甚至心理，或無意識反應。當事人驚嚇、疑惑，暈眩，不知自己身處何方，甚至不復了

① 凱撒（Julius Caesar）的名言：「我至，我見，我征服」（veni, vidi, vici）道盡視覺的重要性（Plutarch, *Life of Caesar*）。而一部西方繪畫史更描繪了中古世紀迄今的文明生態變化，尤其是看人與被看背後的意識形態。

解自己到底何許人也，這才是真正重點所在。這種心理的惶惑可能來自視覺，不過在其他特殊情況之下，人也難免一時感到精神恍惚，或神智耗弱，從此感到不能自己，不論是對外界或對自我都產生一種所謂詭惑（uncanny）的現象，一切熟悉的東西頓然變得陌生，或奇異的東西變得熟識。再舉一個實際生活的例子，人睡眠中難免會噩夢連連，事後大部份的情節都不容易追憶，可是有些夢，尤其臨睡醒前的噩夢，醒來之後卻栩栩如生，讓夢醒者終日惶惶不安，不知人到底仍身處黃梁夢中，還是在已經回到人間世，甚至懷疑虛實兩個世界是不是已經相互交織，宛如鏡子的兩面，成了一個虛擬實境／實擬虛境，正所謂假作真時真亦假，無為有處有還無（《紅樓夢》第五回）。

上述的疑惑比較屬於認識論的問題，從主體怎麼認知客體的觀點切入，質疑認知行為本身的合法性，涉及是不是該把人無意識的運作也列入考慮，探討自己無法掌控的慾望。乍看之下，這種現象似屬個人行為，因此不免帶出另一個問題：如果把這個現象放進社會的框架，結果會是如何？而進一步把它放在歷史的脈絡，結果又會是如何？換句話說，餘光的迷惑能不能從社會或歷史的觀點來談？是不是有甚麼特殊的社會階層，或在特定的歷史時期，在某一特殊情境之中，這種現象比較容易出現？而這種現象背後又說明了些甚麼樣的心理與社會狀態？我們此地把這種跡近奇聞逸事，甚至怪力亂神的現象加以嚴肅看

待，乍看似為捨本逐末之舉。可是我們只消回顧西歐歷史的地層，就會發現到一個弔詭的現象，充份反映在志異（Gothic）與詭惑（uncanny）的斷層上，說明近代西方文學與文化史上，除了理性與寫實的主流之外，另外提供了一個脈絡，其中似乎蘊藏了近代西方人的焦慮。這話該怎麼講呢？

現代到底甚麼時候開始？答案見仁見智。比較常見的說法有兩種：一說把西方現代的起源定點於19世紀最後十年，即所謂的頹廢（Decadence）時代；另一說把現代往前推，回溯到了18世紀的啟蒙（Enlightenment）時期。不管是哪一種說法，現代與之前的傳統兩者之間似乎有個巨大的斷層，兩個世代之間發生了巨變，甚至質變，而現代蘊涵幾乎全然嶄新的宇宙觀。中古世紀一切以神為本位，而人對外界、對自我大抵以信仰為出發點。這種全盤寄託信仰的人生觀到了17世紀，受到科學革命科學家與哲學家質疑。到了18世紀，理性與啟蒙運動更進一步，把問題意識從科學轉向人文，聚焦於個人與社會的面向，反思人的本質與社會整體的運作機制，而我們從社會契約論便可看出其中的一二。18世紀無疑是西方文明史的一大分水嶺，劃分了傳統與現代兩大流域。更具體一點說，從比較唯物（materialist）的觀點看，18世紀末到19世紀末百年之間，西歐發生了兩個驚天動地的運動，法國大革命與工業革命徹底摧毀舊政權與傳統生活模式，引進了民主體制與資本

主義，全盤改變了人的本質與人際關係。弔詭的是，革命固然有其摧枯拉朽的功能，帶來進步，可是社會亂象卻也同時滋生。所得不均尤其導致工人階級的不滿，動亂四起，既得階級人心也從而惶惑不安。這種矛盾現象在19世紀中葉尤其嚴重，1851年英國在水晶宮舉辦萬國工業博覽會，展現英國當時的領先科技成果，可是沒幾年前歐洲各地勞資問題早已相當惡化，導致工運四起，史上稱1848年為革命之年，這時英國既得利益階級雖然有一水之隔，沒有切身的威脅，但憲章分子（Chartists）的騷動也不免讓他們感到有如芒刺在背，擔心遭受波及。對內憂心忡忡，對外問題更加棘手。1870年代英帝國國力如日中天，但光榮的背後隱藏了諸多殖民問題，其中最為顯著的便是愛爾蘭問題（Irish Issue），英國人對愛爾蘭的態度錯綜複雜，北愛爾蘭的問題到這幾年總算稍有紓解。也就是說，19世紀下半葉，英國人幾乎是內外交迫，憂心程度自然不言可喻。

憂心固不待言，但憂心並非不經中介，自然流露。焦慮的再現（representation）模式，或套維廉斯（Raymond Williams）的說法，焦慮的「感情結構」（structure of feeling）如何顯現其中的肌理，也更值得我們探討。我們之所以選擇從志異與詭惑切入，看西歐文明發展的軌跡，乍看似與一般討論西方文明的主軸，如人文精神（humanism）、理性主義（rationalism），甚至寫實主義（realism）等似乎南轅北轍，主要的用意不外要滲透比較

約定俗成的主流觀點，看表象的底下是否有值得我們留意的脈動，甚至審視西方人對過去以及對異己曖昧的面向，並進而對現代性嘗試提出另類的詮釋。

志異文學第一波盛況與法國大革命大致有相當的關聯，第一波始於18世紀中，盛於18世紀末，而衰於19世紀20年代，通稱之為古典志異。第二波晚了差不多五十多年才到，而到了19世紀末一、二十年更是高潮迭起，此一階段通稱之為維多利亞志異。依我個人的看法，這個階段的志異更有可觀之處，原因很多，其中最引人入勝的是，第二階段的志異在世紀轉折之際出現，像是靈光乍現，照亮我們安身立命的20世紀，讓我們得以一瞥我們自己往往視而不見的現代性，尤其是現代世界忽明忽暗的萬象。

集子裏的論文不盡是志異或詭惑的專著，但或多或少都在正面凝視之餘，用眼角餘光，來體認我認為是比較值得探討的文學與文化現象。取材相當一部份來自愛爾蘭的文學，並借志異與詭惑之力，用後殖民的觀點看文化政治的弔詭性，也避免用經典的角度來看廣義的英國文學。而既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，論文也適度觸及台灣的現代性，看戒嚴之後的再現政治，主要作家為魯迅、朱天心，但王文興、舞鶴、顏崑陽等人似也都有探討的可能，行有餘力日後當陸續加以探討。論文另也多少涉及閱讀方法的問題，希望能因文而異，探討方法與真理之間如何平衡的問題。

文章發表時間前後相去甚遠，統一性因此不盡理想，但不同文章各有其內在邏輯，甚至「先佈」（prefiguration）的調性，因此盡量原文存而不改。閱讀理論有一種看法，認為人閱讀的當下至少牽涉到三個動作，除了當下逐字逐行閱讀之外，讀者一邊要回溯先前看過的東西，另一邊要預測片刻後即將開展的意念，因此閱讀時間不能拖太長，否則無法憑人的認知，掌握故事的全貌。閱讀如此，寫作恐怕也不例外，收納的文章新舊不一，落差也難免，讀者恐怕多少會有困難，希望上述餘光閱讀的想法，能提供讀者一個切入的角度。鄭樹森與我同窗、同事多年，平常相處愉快，甚麼都好商量，催稿可是急如星火，不過沒他推動，這個集子恐怕無法問世。而承當年香港同事譚國根不棄，同意收入中文大學比較文學的系列中，算是對當年在香港教書點滴的追念。當然，回臺轉眼十四年已過，國科會一邊資助，一邊要成果，讓很多人兢兢業業，我也不例外，在此特別誌謝。回國服務過四個地方，經驗都很愉快，而如果沒有交大、中正與吳鳳的同仁一路給我諸多方便與支持，恐怕這些文章都要難產，我感銘在心。此外，校外的朋友、同好提供給我活力充沛的學術生態，讓我不固步自封，嘗試推陳出新，本該一一致意，但名字太多，恕不一一列出。文美的名字倒是要一提，沒她經常善意的提醒，恐怕我的時間都要給外務蠶食掉了。

I、閱讀



愛情的魔術：是模仿還是感染？

食色性也，而性涵蓋的範圍其實不僅限於常被視為洪水猛獸的情慾。就連司空見慣的愛情，甚至可以說是人倫最重要的環節婚姻，也都是文明社會極端關注，並希望急於加以規範的人際關係。正因如此，馬庫瑟（Herbert Marcuse）的著作《愛慾與文明》（*Eros and Civilization*）就把這兩股勢力對立來處理。

勞倫斯反現代文明立場鮮明。在極盡講究物質文明、功利偽善的20世紀早期，他採取的毋寧是極為極端的手段：原始主義（primitivism）。所謂原始主義也者，追求的是不受工業社會宰制，甚至抗拒文明箝制的素樸生活。個人頂天立地，存活於天地間，聽命的唯有內心的呼喚，與血氣（blood）的驅動，不盲從社會倫理。這種原始哲學，立論最為卓著的首推法人盧梭（Jean Jacques Rousseau），而浪漫主義詩人追求的也正是這種回歸自然的生活與價值觀。就以我們比較熟悉的華茲華斯（William Wordsworth）為例，他的〈頌永恆的痕跡〉（“Ode: Intimations of Immortality”）顯然就以自然為師，盼望人能擺脫塵俗，回歸天真境界。這種自然的人生觀，我們老